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寶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頌恩

代 理 人 洪家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48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利匠企業有限公司 盧張年	第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1年5月10日	137,766元	PB0000000	